

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外党发〔2021〕86号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关于启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政法〔2017〕7号）要求，推动实现我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构建活力、高效、顺畅的体制机制，落实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，激发基层活力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启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试点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放管服”改革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范围

经自愿申请、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校党委会审定，同意将英语师范学院·教育学院、欧洲学院、亚非学院、高级翻译学院、商学院、经济金融学院、新闻与传播学院、旅游学院（人文地理研究所）等8个二级学院列为“放管服”改革试点单位。

二、改革内容

“放管服”改革主要从改革岗位聘任制度、改善进人用人环境、改进职称评审制度、完善绩效工资分配、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、健全学校内部治理体系、优化经费审批程序等方面进行。有关职能部门分别与试点单位进行了深入细致地商讨，针对“责权利”方面的共性和个性问题，本着“统筹管理、分类指导、一院一策”的原则，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，最终形成《西安外国语大学“放管服”改革下放权力清单》（见附件）。试点单位在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审、绩效分配、人才引进、学科建设、科研管理、教学改革、财务管理等方面享有一定的自主权和优先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职能部门和试点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，解放思想、主动作为，按照以党的建设为引领，以学科建设为龙头、以质量提升为核心、以教学科研为抓手，向顶层设计要导向、向深化改革要活力、向持续创新要动力的工作思路，深刻领会学校改革目标和总体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任务，确保改革取得成效。

2. 试点单位党政负责人要用好手中权力，不偏方向，不减力度，制定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的院内管理机制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。

3. 职能部门要做好顶层设计、宏观决策与管理服务，处理好关系学校改革发展全局性、方向性、战略性的重大事项，为试点单位做好服务、沟通、引领、监督工作。

4. 学校将试点单位“放管服”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、工作成效明显的，给予表扬激励。对履职尽责不到位，权力运用不合规的，依规依纪追责问责。

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大举措，“放管服”改革是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重要一环。“放管服”改革试点工作实施一段时间后，学校将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估，总结成功做法、推广先进经验、固化改革成果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确保顺利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和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“三步走”战略目标。

附件：西安外国语大学“放管服”改革下放权力清单



（全文公开，该文件印发至各单位党政负责人。）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1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19日印发
